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 警察行政法学案例评析

主编 余凌云 聂福茂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 警察行政法学案例评析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 编 余凌云 聂福茂

副主编 郭 艳 张建良 王成义

撰稿人 (以撰写案例先后为序)

|     |     |     |     |
|-----|-----|-----|-----|
| 余凌云 | 聂福茂 | 张建良 | 王成义 |
| 郭 艳 | 林来梵 | 任晓岗 | 贾向明 |
| 郎小凤 | 王章辉 | 王 毅 | 刘知音 |
| 杨海燕 | 王金峰 | 李琳琳 | 董 姣 |
| 邹 密 | 秦 晴 | 毛 青 | 陈佳佳 |
| 李金华 | 刘亚妮 | 朱晓科 | 周 萍 |
| 周陆涵 | 褚 轶 | 张晓凤 | 曹 琰 |
| 傅 珊 | 高洁如 |     |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行政法学案例评析/余凌云, 聂福茂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3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ISBN 7-81109-022-8

I. 警... II. ①余... ②聂... III. 警察法: 行政法—案例—评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6101 号

**警察行政法学案例评析**

JINGCHA XINGZHENG FAXUE ANLI PINGXI

主 编 余凌云 聂福茂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7.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6 千字

---

ISBN 7-81109-022-8/D·017

定 价: 29.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 法学 (本科)

##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葛余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齐小力 李 爽 李文燕

李佑标 杨忠民 张建良

张盛国 张彩凤 余凌云

肖伯符 周 农 孟昭阳

徐武生 唐若雷 夏 蔚

崔 敏 聂福茂

# 序 言

在公安改革大潮的涌动下，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的迫切要求。特别是历史跨入新纪元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公安教育改革指明了奋斗的目标，制定了行动纲领。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前些年我们相继组织编写了一批公安专业教材，对提高公安院校的教育水平，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安工作实践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的日臻完善，公安教材建设的滞后已严重阻碍了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安高等教育水平提高的瓶颈之一。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本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2 月在浙江杭州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研讨会，对当前法学学科体系的构成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最终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各本教材的大纲首先经过编写组的反复讨论，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法制局审定，最后由编著者根据法制局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面向 21 世纪。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

2.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因循守旧,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本套教材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从实践中来,又高于实践,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贴近实战,为公安实战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因而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法学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强调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教学。本套教材注重经典案例的选用,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注重法学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作者和编校者认真查阅核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套教材的作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从概念到内容,以及操作程序,均逐条予以阐释,力求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 编者的话

警察权一直是公众和媒体普遍关注的对象，尤其是最近一段时间，媒体报道的很多引起社会普遍关注的案件都和警察有关。公安机关也因此进一步加强对队伍和执法规范化的建设。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给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方向的研究生开设的“行政法案例分析”课程，以及在湖北警官学院的警察教学和培训中，也时常组织学生讨论这样一些案件。在讨论过程中，我们萌发了编写本书的念头，初衷是：

第一，在当前的大轮训、大练兵中，案例教学是很能取得成效的，能够使理论与实践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加深民警对有关法律和业务的理解和把握。书中选出的案例都是经过媒体报道和讨论的，很多也是基层民警所知悉的。把发生在身边的案件原汁原味地重新演绎一遍，通过讨论，可能更能够收到教育基层民警的效果。我们甚至有一个想法，如果能够将这些案例制作成影音资料，由民警观看之后，提出其中的问题并组织他们进行分析、讨论，肯定会比单向式的讲座、灌输行之有效。

第二，能够作为本科生的辅助教材。我们正在组织撰写《警察行政法学》，以作为全国公安院校本科教材，预计将于近期付梓。希望本案例集能够与之相配套，帮助学生研习警察行政法学。

第三，能够作为以后研究生教材，以及本科生、专科生教材，供其学习和讨论。并且，有可能的话，继续编辑第二本、第三本案例书。为此，我们要求各位作者必须首先将案件的整个经过和媒体的反应完完全全地收集、归纳、整理出来，这样，即使以后我们不看有关的研究和分析，单纯从原案中也可以作进一步的讨论，或许得出的结论或者所关注的问题和原先的作者很不一样。在英国，这种讨论方法在日常的教学中被普遍采用，学生在对一个案件的分析和讨论中可能会得出自己的结论，甚至是与辅导教师不太一样的观点，但是在与教师的总结观点和其他同学的观点的比较和论战过程中，学生的收益往往是很大的。

因此，在案例的编辑和审稿过程中，作为本书的主编，我们不想对其中分析和阐述的观点过多地加入自己的看法，我们希望各位作者能够畅所欲言，更希望读者在使用这本书时，对有关的研究和分析进行批判，因为学术本身就是在争鸣中不断前进和发展的。

主编谨识

2004年11月1日

## 主编简介

**余凌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宪法与行政法学科带头人，三级警监警衔，科研处副处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客座教授，“禁毒法起草工作专家咨询组”成员。1989年于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1997年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学、警察行政法、宪法学。曾被聘为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研究助理（1998年2月～1999年1月），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2年3月～2003年3月）。个人学术专著有：《行政契约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警察行政强制的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警察行政权力的规范与救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若干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曾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家》、《中外法学》、*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inority and Group Rights* 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公安部部级重点课题等多项课题。曾参加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立法组主持的“行政程序法”（专家试拟稿）的起草工作；参加国务院法制办委托的“紧急状态法”（专家试拟稿）的起草工作；接受公安部法制局行政复议处委托，主持起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证据问题的规定”（规章草案）；与公安部科技局三处共同主持起草“安防报警业管理条例”（行政法规草案）；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关于审查非诉执行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试拟稿的论证；参加公安部法制局组织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行政复议程序规定”、“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规章草案的立法论证。

**聂福茂** 男，1947年11月出生，湖北省浠水县人，1969年7月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先后任广东省高州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庭长、副院长，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校长，湖北省公安厅纪检组长兼督察长，现任湖北警官学院院长，教授，一级警监警衔。湖北省法学会会员、宪法和诉讼法专业学会副会长。先后参加公安部警察教育考察团和湖北省警察教育考察团赴美国、加拿大及法国



等国家警察机关、警察培训学校进行学习考察。曾在各种刊物上发表《论立法应当排除刑讯逼供取得的证据》、《论证据证明力》、《美国的警察教育对我们的启示》等论文十余篇。主编公安部统编教材《刑事诉讼法教程》、《国内安全保卫教程》，还主编了《刑事诉讼法通论》、《人民警察法教程》，著有专著《公安警务活动研究》。

## 目 录

|                     |    |
|---------------------|----|
| 荒唐的处女嫖娼案 .....      | 1  |
| 一、基本案情 .....        | 1  |
| 二、法律问题 .....        | 3  |
| 三、研究与分析 .....       | 3  |
| 夫妻看黄碟案 .....        | 12 |
| 一、基本案情 .....        | 12 |
| 二、法律问题 .....        | 16 |
| 三、研究与分析 .....       | 16 |
| 中国网事第一告 .....       | 27 |
| 一、基本案情 .....        | 27 |
| 二、法律问题 .....        | 30 |
| 三、研究与分析 .....       | 30 |
| 小偷溺水致死案 .....       | 40 |
| 一、基本案情 .....        | 40 |
| 二、法律问题 .....        | 41 |
| 三、研究与分析 .....       | 41 |
| 成都小思怡饿死案 .....      | 51 |
| 一、基本案情 .....        | 51 |
| 二、法律问题 .....        | 52 |
| 三、研究与分析 .....       | 53 |
| 交警因救人成被告案 .....     | 61 |
| 一、基本案情 .....        | 61 |
| 二、法律问题 .....        | 63 |
| 三、研究与分析 .....       | 63 |
| 合肥机场动用警力对待旅客案 ..... | 71 |
| 一、基本案情 .....        | 71 |
| 二、法律问题 .....        | 74 |

|                    |     |
|--------------------|-----|
| 三、研究与分析 .....      | 75  |
| 高速追车致人死亡案 .....    | 86  |
| 一、基本案情 .....       | 86  |
| 二、法律问题 .....       | 88  |
| 三、研究与分析 .....      | 89  |
| 限制货车通行案 .....      | 94  |
| 一、基本案情 .....       | 94  |
| 二、法律问题 .....       | 95  |
| 三、研究与分析 .....      | 95  |
| 银行职员嫖娼案 .....      | 102 |
| 一、基本案情 .....       | 102 |
| 二、法律问题 .....       | 102 |
| 三、研究与分析 .....      | 103 |
| 夫妻嫖娼卖淫案 .....      | 109 |
| 一、基本案情 .....       | 109 |
| 二、法律问题 .....       | 110 |
| 三、研究与分析 .....      | 110 |
| 违法嫌疑人暴死公安分局案 ..... | 121 |
| 一、基本案情 .....       | 121 |
| 二、法律问题 .....       | 122 |
| 三、研究与分析 .....      | 122 |
| 厦门交警执法动粗案 .....    | 130 |
| 一、基本案情 .....       | 130 |
| 二、法律问题 .....       | 131 |
| 三、研究与分析 .....      | 131 |
| 疯裸女久卧街头无人问津案 ..... | 137 |
| 一、基本案情 .....       | 137 |
| 二、法律问题 .....       | 137 |
| 三、研究与分析 .....      | 137 |
| 阻止分娩孕妇通行案 .....    | 143 |
| 一、基本案情 .....       | 143 |
| 二、法律问题 .....       | 143 |

|                             |            |
|-----------------------------|------------|
| 三、研究与分析·····                | 144        |
| <b>强制违章者看宣传录像学习案·····</b>   | <b>148</b> |
| 一、基本案情·····                 | 148        |
| 二、法律问题·····                 | 148        |
| 三、研究与分析·····                | 148        |
| <b>违法扣押残疾人专用机动三轮车案·····</b> | <b>162</b> |
| 一、基本案情·····                 | 162        |
| 二、法律问题·····                 | 163        |
| 三、研究与分析·····                | 163        |
| <b>一场失主与交警的诉讼案·····</b>     | <b>169</b> |
| 一、基本案情·····                 | 169        |
| 二、法律问题·····                 | 170        |
| 三、研究与分析·····                | 170        |
| <b>公安局不作为案·····</b>         | <b>181</b> |
| 一、基本案情·····                 | 181        |
| 二、法律问题·····                 | 184        |
| 三、研究与分析·····                | 184        |
| <b>交警索要存车费案·····</b>        | <b>193</b> |
| 一、基本案情·····                 | 193        |
| 二、法律问题·····                 | 193        |
| 三、研究与分析·····                | 194        |
| <b>联防队员私自用刑案·····</b>       | <b>197</b> |
| 一、基本案情·····                 | 197        |
| 二、法律问题·····                 | 197        |
| 三、研究与分析·····                | 197        |
| <b>刑事赔偿案·····</b>           | <b>205</b> |
| 一、基本案情·····                 | 205        |
| 二、法律问题·····                 | 207        |
| 三、研究与分析·····                | 207        |
| <b>下达处罚指标案·····</b>         | <b>217</b> |
| 一、基本案情·····                 | 217        |
| 二、法律问题·····                 | 217        |

|                                  |            |
|----------------------------------|------------|
| 三、研究与分析·····                     | 217        |
| <b>拖车收费案·····</b>                | <b>219</b> |
| 一、基本案情·····                      | 219        |
| 二、法律问题·····                      | 220        |
| 三、研究与分析·····                     | 220        |
| <b>查处赌博案·····</b>                | <b>225</b> |
| 一、基本案情·····                      | 225        |
| 二、法律问题·····                      | 226        |
| 三、研究与分析·····                     | 226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b>236</b> |
| <b>附录：公安机关“大讨论”典型案例专家点评·····</b> | <b>242</b> |

## 荒唐的处女嫖娼案

### 一、基本案情

#### [案件发生经过<sup>①</sup>]

陕西泾阳蒋路乡，一个很不起眼的西部乡镇，却因一起荒唐的处女嫖娼案引起众多媒体的关注，包括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网在内的国内百余家电视台、报纸、杂志、网站都争相作了报道。案中的受害人19岁少女麻旦旦，家住陕西省泾阳县龙泉镇麻家村，在家中众兄妹中她是最小的一个，父母按当地的风俗，给她取名“旦旦”，意思是最小、最可爱的。

1999年7月，麻旦旦初中毕业后辍学，到她姐姐麻珍珠在蒋路乡开的一家理发店帮忙。2000年11月上旬的一天上午，蒋路乡派出所民警王海涛来到理发店洗头，看见麻旦旦就说，这小妹还长得挺漂亮。一个月后，他又来到理发店，点名叫麻旦旦给他洗头。洗头过程中，王海涛拉着麻旦旦的手说：“我是蒋路乡派出所的警察，有啥事打个招呼，哥帮你做主。”临走时顺手在麻旦旦的脸上摸了一把，掏出50元说，不用找了。又急又气的麻旦旦愤怒地将钱甩在地上骂道：“谁稀罕你的臭钱，我只收我应得的10块钱。”王海涛气呼呼地离去。

2001年1月8日晚，麻旦旦和姐夫、外甥一起正在看电视，王海涛和派出所聘用的司机胡安定两人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将麻旦旦拉走。到派出所后，王、胡两人轮流讯问，逼迫麻旦旦承认有过卖淫行为。其间，曾对麻旦旦进行殴打、辱骂，并将其反铐在派出所门外的篮球杆上。非法讯问一直延续到第二天凌晨4时许。后来派出所所长彭亮将麻旦旦带到他的办公室“做思想工作”，其实是继续讯问，要麻旦旦承认曾有过“卖淫行为”。但麻旦旦仍然拒绝承认，彭亮就把麻旦旦带到王海涛的办公室，拿出王海涛已经写好的招供材料让麻旦旦签字。麻旦旦要看上面写的是何时，王海涛说：“上面写的什么，是你看的吗？你签字就可以了。”说完强拉着麻旦旦已经肿得失去知觉的右手，强迫她在材料上签完字，并摁了手印。在近一天一夜的非法刑讯逼供过程中，麻旦旦没有吃一口饭，喝一口水。

麻旦旦被非法讯问23小时后获得释放。1月9日，泾阳县公安局出具了一份《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该裁决书以“嫖娼”为由决定对麻旦旦拘留15日。裁决书上，麻旦旦的性别竟被写成男性，落款的日期居然是2001年2月9日。

---

<sup>①</sup> 更加详细的介绍参见《行政侵权，精神损害赔偿遇难题》，载于《北京青年报》2001年7月24日。

[处理经过<sup>①</sup>]

1. 行政复议决定。如此荒唐的裁决使麻旦旦非常气愤,遂向咸阳市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咸阳市公安局于1月15日受理。在复议期间,为证明自己清白,麻旦旦到医院作了处女膜检查,结果是完好无损。2月6日,麻旦旦在咸阳市公安局的要求下,又在咸阳市215医院作了医疗鉴定,结果证明处女膜完好无损。2月9日,公安局又向麻旦旦家人建议再做一次“处检”。麻家人虽觉屈辱,但还是答应了。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鉴定结果依然如故。当日咸阳市公安局撤销了泾阳县公安局的处罚裁决书,并于2月9日向麻旦旦送达。

2月23日,泾阳县公安局对麻旦旦一案涉及的办案民警、相关领导进行了相应处理:撤销此案主要责任人彭亮的蒋路乡派出所所长职务,留党察看1年;对另一主要办案人王海涛给予开除党籍、行政降级的处分,并予以辞退。另外,责令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把关不严的县公安局主管副局长郭某、法制科科长石某写出书面检查,离岗培训。派出所聘用司机胡安定同时被辞退。

2. 一审判决。但是,麻旦旦认为咸阳市公安局仅撤销县公安局的荒唐裁决,未就申请人提出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因此,于2月13日以咸阳市公安局作为被告、泾阳县公安局作为第三人,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确认:(1)泾阳县公安局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违法;(2)被告及第三人强制传唤、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事实行为违法;(3)被告强迫原告作“处女膜完整”医学鉴定事实行为违法;(4)对原告讯问程序、实体内容违法;(5)对原告使用械具违法;(6)判令第三人及被告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名誉;(7)判令赔偿精神损失费500万元,以及误工费、医疗费、交通费、通讯费,共计59560元,并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等9项请求。

2月16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者于3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5月9日作出一审判决:确认被告泾阳县公安局传唤原告麻旦旦并限制其人身自由23小时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确认被告泾阳县公安局对原告麻旦旦使用械具的行为违法;确认被告咸阳市公安局委托医院对原告麻旦旦作医学鉴定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自判决生效后10日内,被告泾阳县公安局向原告麻旦旦支付人身自由损害赔偿金74.66元;赔偿原告医疗费1354.34元及误工损失费(误工费按每日25.67元计算,自2001年1月10日起,至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驳回原告麻旦旦的其他诉讼请求。

---

<sup>①</sup> 更加详细的介绍参见崔丽:《“处女嫖娼”案受关注,专家称公安颠倒黑白是犯罪》,载于《中国青年报》2001年5月11日。陈华南、秦风:“‘处女嫖娼’案续:原告索赔金额升至500万”,载于南方网2001年2月16日。雨腾:《荒唐处女嫖娼案昨日终审,麻旦旦告赢两级公安局》,载于《华商报》2001年12月12日。《行政侵权能否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载于《北京青年报》2001年7月31日。

3. 二审判决。原告对一审判决不服，当庭表示要上诉。7月18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开庭审理，认定：2001年1月8日晚，泾阳县公安局蒋路乡派出所以麻旦旦涉嫌卖淫为由将其口头传唤到派出所，到所后办理了传唤证。在麻旦旦不承认有卖淫行为的情况下，派出所聘用司机胡安定、民警王海涛、所长彭亮等人对麻旦旦有殴打行为，并用手铐将麻旦旦铐在所内篮球杆上，1月9日晚7时，麻旦旦被送回家。同一天，泾阳县公安局以嫖娼为由决定对麻旦旦行政拘留15天。2月9日，受咸阳市公安局委托，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对麻旦旦作了医学鉴定。

二审法院认为，咸阳市、泾阳县两级公安局的行政违法行为给麻旦旦造成了一定精神损害，泾阳县公安局应在其侵权范围内为麻旦旦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麻旦旦提出的50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不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请求公安机关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也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遂判决如下：确认泾阳县公安局对麻旦旦讯问时使用械具并殴打、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政行为违法；确认咸阳市公安局委托医院对麻旦旦作医学鉴定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自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泾阳县公安局支付麻旦旦违法限制其人身自由两天的赔偿金74.66元，赔偿麻旦旦医疗费1671.44元，交通、住宿费669.50元，180天误工费6719.40元，共计9135元整。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360元由两级公安局承担。

## 二、法律问题

1. 500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要求为什么不能实现？
2. 对胡安定的责任是否能提起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赔偿？
3. 鉴定处女膜意义何在？
4. 对刑讯逼供行为造成的损害由谁举证？怎样举证？

## 三、研究与分析

### [500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要求为什么不能实现]

在庭审中，原告方提出，作为一个19岁的姑娘，却被强迫承认卖淫，因本不可能存在的嫖娼行为被处以拘留，特别是生活在较为封闭的、完全是熟人社会的社区当中，原告受到的精神伤害是显而易见的，是无可辩驳的。原告至今仍然患有严重的神经衰弱即是一个有力证明。依照我国民法通则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原告应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但是，被告泾阳县公安局认为，国家赔偿法没有相关的规定，因此对原告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不能认同。<sup>①</sup>

的确，在这起荒唐的案件中，麻旦旦不但要忍受着因为个别警察的荒唐行为

---

<sup>①</sup> 周秦、雨腾：《“处女嫖娼案”二审庭审目击：麻旦旦瘫倒法庭》，载于《江南时报》2001年7月19日第三版。



而给其肉体与精神带来的极度痛楚，还要忍受着邻里乡亲、公众舆论的指指点点、说三道四。当然，主流的舆论是充满了同情，但也不乏流言飞语，“众口铄金，积毁销骨”。麻旦旦及其家人受到的屈辱在法律上得不到金钱赔偿，无法获得500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在现行的国家赔偿结构下，要想得到这方面的赔偿，就必须由单纯的精神痛楚或者屈辱转变为真正的身体上的损害，真正的官能性损害吗？比如，变成精神失常或精神病。在案件审理中，受害者有无遭受“精神创伤”、创伤程度有多严重成了媒体与公众的关注焦点，也成为法官在审理中必须解决的问题。受害人一家万般无奈，曾在法庭上提出对受害者作“精神鉴定”的申请，但之后，又怕麻旦旦“再也经受不起一点折腾了”，只能作罢。因此，关注该案的媒体不禁激愤地质问：“难道麻旦旦非得被折磨成个真的‘疯子’、‘精神病人’才能依法得到赔偿吗？”<sup>①</sup>

然而，像这样的情况，在西方很多国家都可以获得救济，比如在英国，因为被告额外的动机（exceptional motives）、行为或方式加剧了对原告人格的无形损害，比如受侮辱、屈辱、悲痛（distress）、情感伤害（hurt feelings）等，要赔偿加剧的损害（aggravated damages）。像错误监禁（false imprisonment）、恶意指控（malicious prosecution）、殴打等警察违法行为，都可能产生这种赔偿。<sup>②</sup>

那么当初我们为什么没有在国家赔偿法中规定金钱性的精神损害赔偿呢？在笔者看来，其中的原因可能是：第一，当时对这个问题的社会需求并不迫切，至少历史会给人这样的印象。经过“十年动乱”的波折之后，全国上下曾出现过大规模的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的政治性活动，当时的新闻报道，以及“伤痕文学”、“文革”题材的影视作品当中，频频出现这样的场面，被摘掉“右派”或“反革命”帽子的同志认为党已经落实政策了，怎么能再接受补发的工资呢？还是把它捐献给党吧。恢复名誉、平冤昭雪比金钱、待遇更为可贵，这样的意识对人的观念应该说是有一定的影响。那么对当时的立法会不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呢？第二，用金钱方式来赔偿精神损害，会遇到一个审判技术上的难题，那就是到底应该赔偿多少？一万元？十万元还是一百万元？似乎缺乏可操作性的客观衡量标准。<sup>③</sup>第三，在当时，立法者可能有一种错误的预想，以为国家赔偿法一出台，赔偿案件的数量会大幅度攀升，造成国家财政的负担过重。

但是，现在反思起来，我们会发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人们权利意识的增强，仅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已远不能满足人们的要

① 雨腾：《陕西泾阳县荒唐处女嫖娼案风波再起》，载于《华商报》2001年4月2日。

② Cf. John Harrison & Stephen Cragg, *Police Misconduct: Legal Remedies*, Legal Action Group, 1995, pp. 194 ~ 195.

③ 在有关国家赔偿的权威著作中只提到这一个理由。参见应松年主编：《国家赔偿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85页。但这是不是就是惟一的理由呢？笔者表示怀疑。